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余林文聰
　　余國光
　　余紫蕙
　　余瑞櫻
　　高政榮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政勝
　　何彩熙
　　何岳軒
　　余蓮嬌
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余樹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馬縈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被繼承人余林屘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，分割如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繼承人余林屘妹於民國108年1月29日死亡，尚有存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8,654元漏未辦理分割。

兩造未有不分割之約定，惟被告不出面而無法協議分割，爰依第116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分割遺產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（一）兩造被繼承人余林屘妹於108年1月2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漏未分割，兩造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，據原告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稽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49號卷宗暨和解筆錄確認無訛。則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全體繼承人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原告終止兩造間公同共有關係並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，並為公同共有物之分割所準用，民法第824條第2、3項、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遺產分割，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。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

（三）本原審酌附表一所示遺產均為存款，參酌到庭繼承人意見及遺產性質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應屬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兩造被繼承人余林屘妹所遺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

附表一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中華郵政公司存款帳號：000000-0	93,395元及其利息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
2	中華郵政公司存款帳號：000000000	457,324元及其利息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
3	中華郵政公司存款帳號：000000000	497,935元及其利息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

附表二：

標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余樹田	6分之1
2	余蓮嬌	6分之1

3	余林文聰	24分之1
4	余國光	24分之1
5	余紫蕙	24分之1
6	余瑞櫻	24分之1
7	馬縈嬛	6分之1
8	高政榮	12分之1
9	高政勝	12分之1
10	何彩熙	12分之1
11	何岳軒	12分之1